

《2025 年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》 设计合同

委托方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西安中新至美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《2025 年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》画册设计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1. 项目内容及要求：

1.1 项目内容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《2025 年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》宣传画册策划设计；

1.2 设计要求：画册规格尺寸 240*170mm，内页 106P。

2. 项目费用：策划、设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 元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策划设计完成交付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 元）。

4. 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4.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4.1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不可推卸责任；

4.1.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支付费用；

4.1.3 甲方在乙方设计方案期间全力配合乙方的设计进展，在甲



方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4.2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所需；

4.2.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约定的款；

4.2.3 乙方对所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前不得使用该项目中的一切作品，甲方支付完合同款项后，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；

4.2.4 乙方应按照双方所讨论的结果按时并保证质量完成相关设计项目；

4.2.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项目。

5. 违约责任：

5.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；

5.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以仲裁方式解决。

6. 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

乙方（签章）：西安中新至美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63916890

电话：17791818967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